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次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邓伟栋先生、卢奕扬先生、臧慧卿女士、杨晨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吴向阳女士、商建刚先生、连立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嘉雨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以上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邓伟栋先生、卢奕扬先生、臧慧卿女士、杨晨先生、吴向阳女士、商建刚先生、连立帅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刘嘉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邓伟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长(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吴向阳	吴向阳、商建刚、刘嘉雨
2	战略委员会	XIUCAI LIU(刘修才)	XIUCAI LIU(刘修才)、卢奕扬、杨晨
3	提名委员会	商建刚	商建刚、吴向阳、XIUCAI LIU(刘修才)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连立帅	连立帅、吴向阳、臧慧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向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张红光先生、杜宜军先生、侯本良先生、杨晨先生、左骏先生、臧慧卿女士、曾原先生、陈持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杨晨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同意聘任杨文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臧慧卿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臧慧卿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纵洲环路396弄11号

电话:021-50801916

传真:021-50801386

电子信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三、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Joachim Friedrich Rudolf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吕发钦先生、张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一、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嘉雨先生,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9年11月入职公司证券事务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嘉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1957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化学系理学学士,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理学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美国威斯康星大学-Milwaukee分校生物化学博士,耶鲁大学医学院药学系博士后,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生物化学及生物物理系博士后;美中医药开发协会(SAPA)创始人及首届会长。曾任美国山度士(Sandoz)药物研究所资深研究员、博士后导师,北大四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任北京大学博士后导师,北京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泰纤的前身)董事长,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公司股改前名称)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华东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红光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部设备科科长,山东凯赛里能生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凯赛生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前身)物资部部长,上海景业生化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林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公司股改前名称)供应链总监、商务总监、商务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红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杜宜军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济宁塑料助剂厂办公室主任,济宁兴达塑料公司财务科长、副厂长,山东英克莱集团财务处长、营销综合计划处处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济宁市轻工研究所所长,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公司股改前名称)销售总监、销售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杜宜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侯本良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莱芜四砂生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凯赛里能生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凯赛生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前身)工程师,山东德固赛、吉林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金乡凯赛总经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公司股改前名称)生产副总裁,乌苏材料、乌苏技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侯本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晨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工学博士。曾任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公司股改前名称)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生物化学部首席科学家;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运营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杨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左骏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开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元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席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左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臧慧卿女士,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理工大学工学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硕士。曾任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提取工程师,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公司股改前名称)研发工程师、CEO技术助理、知识产权部总监、管理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臧慧卿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曾原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后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健康产业事业部公共事务部总经理,招商局健康产业(蕲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曾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持平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防科技大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位。曾任麦肯锡公司(McKinsey & Company)全球能源、材料和可持续发展资深专家,凯捷咨询中国区副总裁;现任职于公司,分管战略与市场部。

陈持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文颖女士,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曾任Price water house Coopers LLP, Canada审计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高级经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文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9日(周二)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林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56人,代表股份10,378,293,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93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055人,代表股份10,378,292,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932%。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 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37,826,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1%;反对39,551,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1%;弃权915,4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1,326,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25%;反对39,551,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78%;弃权915,4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4,364,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40%;反对63,253,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5%;弃权675,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7,864,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805%;反对63,253,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15%;弃权675,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4,194,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4%;反对63,31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1%;弃权784,0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7,69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155%;反对63,314,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51%;弃权784,0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6,392,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1,27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623,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9,892,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40%;反对1,27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8%;弃权623,7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怡敏、王浩霖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3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A	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313	02431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0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97		
份额级别	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A	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5,547,580.93	205,632,996.30	281,180,577.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984.54	34,727.15	49,711.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5,547,580.93	205,632,996.30	281,180,577.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984.54	34,727.15	49,711.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5,562,565.47	205,667,723.45	281,230,288.9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8月19日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投资标的名称: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目前,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的推进情况与实际进度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督促其强化投资管理与风险防控工作,全力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共同投资概述

(一)共同投资基本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西安禾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盈创业”)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向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进行投资。全体合伙人拟认购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的方式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10.53%。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对合伙企业产生实际控制。公司无权向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代表,对合伙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不享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对合伙企业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已于2025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专业投资机构/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禾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CM707M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叶楠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1688号曲江创客大街220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截至本公告日,禾盈创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禾盈创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ED56XN6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禾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3月4日

出资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6号楼25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过程,上述基本情况信息为工商主体注册初始信息,标的基金将在完成募集后根据最终募集情况以及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进行工商变更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合伙人已认缴基金出资总额与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西安禾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0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53
浙江同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2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7.37
东阳市瀛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16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70,000	73.68
合计		95,000	1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标的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过程,实际募集情况将以基金最终完成募集的情况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标的基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标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鼎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311041379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叶楠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2906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主要股东:吴叶楠(40.40%)、西安创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5.00%)、西安创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5.00%)、扬州创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60%)、西安韦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0%)、吴千山(4.00%)、张斌(3.00%)

登记备案情况:龙鼎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0453。

截至本公告日,龙鼎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龙鼎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合伙企业的预设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即从本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首次将资金划入本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满五(5)年之日止。存续期届满合伙企业未实现投资项目全部退出的,合伙企业存续期自动延期,延期期限为一(1)年,后续如继续延长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议通过。

4、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整(大写:玖亿伍仟万圆整)。

5、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西安禾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除募集、投资、管理投资项目、项目退出(但代表合伙企业签署、出具的任何与上述活动相关文书、文件或证明不属于管理、控制、运营、决策上述活动)以外的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该等权力的行使涉及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其他合伙人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7、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8、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本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及投资退出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均由管理人提名推荐,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履行职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以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限,期间如有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足4名时,管理人应及时补推荐新人选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履行职权。

9、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亦可不召开定期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0、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已提取未支付的管理费、协议规定的合伙企业费用以及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偿付其所垫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如有)后的可分配部分:

(1)项目投资收入,包括合伙企业转让、处分或者以其他变现方式处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权益或资产而收回的投资本金以及利润收入;

(2)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全体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3)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现金收入;

(4)临时投资收入、违约金收入、费用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1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每一分配顺序中在各参与对应分配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前一顺序未获得足额分配的不得向后一顺序进行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

(2)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获得相当于其实缴出资额年化(单利)8%(含)的投资收益,其中,年按365天计,下同;

(3)如有剩余,剩余可分配财产首先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属于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按照8:2的比例再次分配。

上述收益率的计算,均为含税收入,计算期限自资金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之日止,分批收回出资额的,分段计算。

1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拟聘请外部机构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其接受合伙企业委托,其权利义务按照正式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执行。管理人依据《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和行使管理服务,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募集出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等事项。

13、因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与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但法院判决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和其他公司共同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实现各方在项目资源和产业资源的互补,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投资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次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目前,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后续